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述，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與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王顯碩先生(「王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0,641,300股，當中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80,426,3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6%。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

據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公開發售之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70,214,9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64%；及(ii)該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0,641,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下表載列該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公開發售 | 300,115,001 (100%) | 0 (0%) |
| 2. | 批准重選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80,541,376 (100%) | 0 (0%) |
| 3. | 批准重選招偉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80,541,376 (100%) | 0 (0%)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周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潤權博士、招偉安先生及萬國樑先生。